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主题为“少数群体青年：建设多元的包容性社会”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编写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向人权理事会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 6/15 号和第 19/23 号决议就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举行的主题为“少数群体青年：建设多元的包容性社会”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编写的报告。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主题为“少数群体青年：建设多元的包容性社会”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编写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审议.....	4
A. 小组讨论.....	5
B. 一般建议.....	5
三. 关于以全纳教育增强少数群体青年的权能的建议.....	6
A. 讨论	6
B. 建议	6
四. 关于促进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公共生活的建议.....	8
A. 讨论	8
B. 建议	8
五. 关于数字时代媒体给少数群体青年带来的机会与挑战的建议.....	10
A. 讨论	10
B. 建议	10
六. 关于少数群体青年促进和平与稳定的作用的建议.....	11
A. 讨论	11
B. 建议	12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15 和第 19/23 号决议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讨论的专题，供理事会审议。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决定将任务负责人改名为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延长其任务，第 34/6 号决议再次延长其任务。本报告根据第 6/15 和第 19/23 号决议编写，载有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建议。论坛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少数群体青年：建设多元的包容性社会”的主题。新任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德瓦雷纳指导了论坛工作。苏丹的 Tarik Kurdi 任会议主席。5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包括成员国和少数群体族群、非政府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各地区的少数群体青年倡导者、青年组织代表和政府代表团青年成员参加了论坛，有些人是首次参加。与会者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inority/Pages/Session10.aspx。

2. 本报告中的建议主要参考论坛第十届会议与会者在每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内容和意见(A/HRC/FMI/2017/1)。建议的依据是国际法律和标准，旨在为有效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提供指导。鉴于第十届会议的主题具有跨领域特性，本报告也参考了与增强少数群体青年权能相关的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3. 主要相关法律规范框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问题的奥斯陆建议》。

4. 少数群体教育权利专题相关文书包括：《欧安组织关于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海牙建议》；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语言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实用实施指南”。

5. 政治参与权专题相关文书包括：欧安组织《关于少数民族有效参加公共生活的隆德建议》和《卢布尔雅那整合多元化社会准则》；欧洲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关于青年参与地方和区域生活的欧洲宪章》。

6. 少数群体成员人权与媒体专题主要文书与指南包括：欧安组织《在广播媒体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准则》；欧洲委员会出版的《书签：以人权教育打击网上仇恨言论手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青年与和平建设工作组发布的《青年参与建设和平：实用说明》(2016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的《青年参与和平建设指导原则》(2016 年)。

7.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建议按会议的四个议程项目编写。

8. 论坛的建议强调，国家负有主要义务，借助国家教育体制和机构、地方政府等公共机关、公共广播机构和冲突预防机制保护少数群体青年的权利。各国履行该义务时应考虑到，少数群体青年可能因族裔、民族、语言或宗教背景而受到多

重交叉歧视；基于性别、性取向或体能的歧视可能突出其边缘化处境。论坛还呼吁联合国各实体更加关注可能需要额外支持或保护的少数群体青年，以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建议还直接面向少数群体青年，鼓励希望为自己社会带来积极改变的青年加大努力，增加倡导工作的影响，在与自己族群保持连结的同时与其他族群建立联系。论坛还促请少数群体族群及广大社会支持并认可少数群体青年争取维护人权并带来积极改变的工作。

9. 建议提及全世界来自少数群体的青年面临的一系列情况。建议显示，不同国家的少数群体享有权利的水平各异，少数群体男女青年的愿望也可能存在异同。

10. 论坛意在提出遵守普遍人权标准的建议，在世界各国执行，不论政治、宗教、历史和文化背景或具体国家意识形态、宗教和价值体系。

二. 一般审议

11.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已认识到，青年一代在自己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在社会、经济与环境领域各个方面的进步做出了贡献。只有确保青年处于决策进程前线才能实现这种贡献，少数群体男女青年都包括在内。

12. 国际和国家层面必须以维护青年的权利并支持其愿望为优先事项。全球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青年一代的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不能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些进程和考虑因素也不能将少数群体青年排除在外。

13. 国家青年政策、国家青年协调机制和国家青年行动方案至关重要，消除青年之间的歧视和纳入少数群体权利无疑是其中重要内容。

14. 借论坛第十届会议之机，可以倾听感到被排除在许多进程之外的少数群体男女青年的意见。会议聚集了不同国家的青年，他们多数人在联合国等国际机构发言的机会有限。这些处境各异的年青人的共同愿望是获得接受与包容以及自身作为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得到承认。

15. 论坛还倾听了身处冲突或面临迫害、力求保护自己和家人及自己群体成员生命的少数群体青年的意见。有些青年在发言中谴责政府或其他行为方阻碍他们拥有自己的语言、文化或宗教特性。另一些青年证实，青年和少数群体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受到边缘化，令他们无法感到自己是社会中平等且有价值的一员。一些与会者解释说，即便在少数群体权利似乎普遍受到法律、政策和专门计划保护的情况下，这些群体的青年仍普遍遭歧视和仇外现象，难以发表意见。有些人在教育、政治参与和媒体报导等公共生活的各方面受到边缘化。由此导致有些情况下社会没有为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作出调整，没有支持他们站出来，在公共生活中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

16. 论坛与会者提出了少数群体青年就业机会及参与整体经济生活的相关问题。讨论借鉴了论坛 2010 年第三届会议在该专题领域的工作，包括相关建议(A/HRC/16/46)。

A. 小组讨论

17. 第一组讨论重点是少数群体青年的全纳教育。与会者讨论了接受教育以及各种计划与场合顾及少数群体文化和语言的问题。与会者强调，受教育权是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等其他权利的根本。会上还讨论了以少数群体语言开展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样做如何有助于少数群体青年融入社会。与会者还就此讨论了非正规教育向青年普及包容和宗教、语言文化多样性的作用。

18. 第二组讨论重点是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公共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公民生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与会者提出了少数群体青年参与政治的问题以及少数群体青年在国家和地方公共机构中的代表性的重要性，并思考了如何在社会中加强青年少数群体成员的正面形象。会上还讨论了让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决策进程，尤其是与自身相关的进程的重要性。

19. 第三组讨论了数字时代媒体给少数群体青年带来的机会。与会者呼吁加大力度，确保人人可用数字媒体，包括边缘化的少数群体族群。会上就应对互联网上仇恨言论和霸凌的举措交流了经验，并讨论了少数群体主导的媒体举措增强青年权能、帮助他们挑战偏见和刻板印象的作用。

20. 第四组讨论了少数群体青年作为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变革推动者的角色。与会者就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增加与少数群体青年的磋商、提高他们参与水平提出了建议。会上强调，促进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青年的跨文化对话是预防冲突及冲突后社会促进和解的重要工具。会上还肯定了少数群体青年在维护和平与社会凝聚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B. 一般建议

21. 各国应批准和遵守所有保护与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22. 各国应确保在本国法律和实践充分落实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确保遵守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宪法和其他保障。

23. 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及与青年打交道的其他实体应尽最大努力采集分列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并确保在保障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工作中不直接或间接排斥少数群体青年。

24. 各国应制定法律框架并落实有代表性的政策，优先满足少数群体青年的需求，便利他们在与自身相关的各领域参与决策，以协助他们真正融入(并非同化)社会。

25. 联合国各实体在拟定决议、政策、指南和其他解决青年处境问题的工具时应明文提及少数群体青年。

26.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为来自少数群体的青年人权活动者创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监督国家按国际人权法律履行对青年的义务，并协助少数群体青年与自己国家的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开展对话。

三. 关于以全纳教育增强少数群体青年的权能的建议

A. 讨论

27. 专题讨论开幕发言人有：阿马奇格人文化团体主席、突尼斯青年和体育部青年项目官员 Nouha Grine (突尼斯)、立陶宛波兰学者协会的 Elżbieta Kuzborska (波兰)、日本朝鲜裔居民人权协会的 Wooki Park-Kim (日本)。发言谈及正规教育体系内和广义范围内青年主导的提高认识举措中歧视与多样性的问题。发言重点是少数群体青年母语教学增加学业有成的机会、由此促进他们真正参与社会的益处。发言人谈到学校在增加青年一代对自己族群语言、文化和历史的认识以保留少数群体特性方面的作用。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歧视、少数群体青年接受主流教育面临的资金障碍、少数群体生源为主的学校颁发的文凭得不到认可。

28. 秘书长青年事务特使特别顾问 Saskia Schellekens 主持了随后的全体讨论。与会者讨论了青年接受正规与非正规教育对于团结各文化与教授容忍和多样性价值观的作用。必须调整课表、课程和教育机构，让少数群体青年完全实现潜能。

29. 与会者反复提出在校以母语学习的权利这一议题，指出这是少数群体保留自己特性的根本。与会者还强调，行使这一权利不应被视为少数群体故意与社会隔离，以母语接受教育也不应妨碍他们学习其他语言，包括国家官方语言。同时，其他与会者提醒说，由于缺乏基础设施支持和教职员工，少数群体儿童和青年通常只能接受质量欠佳的教育。

30. 一些与会者指出，有些情况下，学前和小学教育可以少数群体语言作为教学语言，多数群体语言作为单独学科。中等和高等教育课程使用少数群体语言的方式应充分体现某一语言使用者的人数。与会者认为，这种方针已证实可减少辍学和复读率，提高成绩和少数群体母语和官方语言或多数群体语言的识字水平，从而在长期内节约成本，最终提高家庭和社区参与教育的水平。

31. 保留语言文化传统和促进族群多样性与包容也是反复提出的关切，有与会者建议通过制定跨文化课程解决这一关切。与会者还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政府利用学校课程以多数文化同化青年。一些与会者提出，一些国家教育体系高度集中化造成了消极影响，不利于边缘化群体接受教育，导致少数群体入学率低。

32. 最后，与会者讨论了确保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青年从小接受人权教育对于提高对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与理解水平的重要作用。

B. 建议

接受优质教育

33. 各国应以法律和政策保证少数群体青年在有助于所有人提高成绩的包容型环境下平等地接受同等质量的教育，包括各级教育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尽量使用少数群体语言。中小学和大学应确保入学的少数群体学生获得足够的支持，与非少数群体学生获得同等学业成就。教育机构务必敏感注意到少数群体、性别和其他问题，包括采集数据，按族裔或民族出身、宗教和语言以及性别、性取向和体能分列。应考虑采用奖学金、学费减免或配额等措施，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增加教育机会。

在包容性环境下提供教育

34. 各国的教育体系应积极创造包容性学习环境。教师应接受培训，知晓如何运用包容性教学战略，满足各类族裔、宗教、语言背景、学习方式和能力的学生的需求。包容性学习环境对于让少数群体学生感觉受到同等重视十分重要。还应为学生提供讲授少数群体情况、有助于少数群体语言学习的充足的书本教材。

35. 各国应在宪法中承认本国人口多样性及少数群体成员以母语学习的权利。各国应制定以少数群体语言教学的计划，同时确保少数群体能够获得以包括官方语言在内的其他语言提供的教学。以不同语言开展的教学质量应相同。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成员实际上在校有机会使用自己的语言。

36. 各国应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集体通过司法系统要求提供适合自己语言和文化的教育，并确保司法体系在发生不尊重少数群体教育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补救。少数群体应能够获得支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以确保有效利用法律程序。

37. 各国应确保学校课程包含跨文化教育。设计此类课程时应征求少数群体族群，包括青年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以便在准确说明国内居住的各少数群体族群的历史、传统、语言文化以及不同信仰或宗教习俗。教育队伍也应体现国家和地方的社会多样性。

38. 各国应在学校教育中并通过学校教育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应避免采用按少数群体身份划分学校或分班的隔离政策或教育战略；理想的做法是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的青年在同一教室学习，以确保观点和体验的多样性。

支持少数群体主导的教育举措

39. 各国应在可能情况下允许、认可并协助成立符合国家教育标准的使用少数群体语言教学的私立学校和教育服务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运营。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促进少数群体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语言文化的最佳方式。各国应避免为此类机构的成立和管理设定繁琐的法律行政要求。

40. 少数群体青年应能够选择就读于普通学校还是获许可的少数群体学校。国家或少数群体族群都不应对其强加这种选择。

41. 冲突时期，各国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流离失所或身处冲突地带的少数群体青年能够接受教育，包括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非正规教育

42. 应借助正规与非正规教育方案向青年教授人权，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和不歧视原则等基本权利。

43. 各国应努力借助数字媒体向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青年开展人权、少数群体权利和公民参与方面的教育，包括提供所有人都可参加的免费线上课程。

44. 各国应确保教育体系以青年(尤其是少数群体青年)便于理解的语言提供信息，说明积极公民意识的重要性以及青年如何参与公共生活。各国还应支持在积极公民意识方面为青年提供非正规教育的非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5. 应采取特殊教育和群体发展措施，鼓励青年少数群体成员形成强大的正面自我认同和自尊。

四. 关于促进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公共生活的建议

A. 讨论

46. 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公共生活专题讨论开幕发言人有：法国和罗马尼亚公民、罗姆人、法律专业学生、“五月十六日运动”共同发起人 Anina Ciuciu (法国)；Voto Latino 首席运营官 Jessica Reeves (美利坚合众国)；埃及权利自由委员会与 Maspero 青年联盟共同创始人 Mina Thabet(埃及)。他们强调，务必解决少数群体青年在国际国内决策机构及立法和政策制定进程中代表不足的问题。他们提醒大家注意少数群体青年在决策中的参与和代表水平与他们在社会中面临的歧视水平之间的关联。他们尤其强调，国家有责任促进多样性，并为所有少数群体提供同等机会。他们承认，少数群体青年参与政治进程可能面临严重困难或障碍。少数群体青年可能因政治代表不考虑他们的关切而退出公共生活。发言者鼓励少数群体青年以行使投票权或参加竞选的方式在自己国家的政治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7. 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主任 Henrik Villadsen 主持了随后的讨论。与会者探讨了少数群体青年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如何有助于提高凝聚力和使社会多样性得到更广泛的承认。与会者还确认，人民，包括少数群体青年，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他们强调，歧视、社会排斥和赤贫相互作用，阻碍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公共生活。各会员国代表也就国家机构如何在制定面向青年和少数群体青年的政策的过程中顾及少数群体青年的具体需求和愿望交流了良好做法。

B. 建议

48. 各国应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保证少数群体青年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尤其是事关青年和少数群体的政策。各国还应保证在决策进程中提高透明度，与少数群体青年进行更多的接触，例如采用网上平台和社交媒体等便于青年使用的工具促进青年参与。这些措施应让少数群体青年能够充分实现潜力并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各个领域。

49. 各国应确保促进少数群体青年参与公共生活的环境并支持青年中心等举措，同时开展计划，向青年普及参与决策的益处，尤其是在少数群体族群居住的边缘化地区。应监测出现仇恨言论、仇外现象和歧视的情况，并以法律行动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让少数群体青年在社会中感到安全和关注。各国应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少数群体青年，在市政机构、学校和警察部队等国家和地方机构得到充分代表，还应考虑为此采用配额。各国应明文承认和颂扬本国社会中的多样性，展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承诺。

50. 各国应支持接触少数群体青年的举措，鼓励他们在自己族群中通过政治参与成为变革推动者，从投票开始，直到竞选公职以代表自己的族群。

51. 各国应承认少数群体青年可以表达与政府不同的政见，并且务必尊重意见的多样性，这是言论和见解自由的一部分，对民主与稳定至关重要。少数群体族群自身应鼓励和尊重少数群体青年的表达与见解，即便少数群体青年的观点有别于少数群体领袖。
52. 各国执行增进青年参与公共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公民生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政策与计划时，应使用分列数据分析，查明这些政策措施是否同等触及少数群体青年、能否有效促进他们参与公共生活。
53. 不承认公民身份严重影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并且妨碍他们参与公共生活。各国应有效应对无国籍状态，包括批准和执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54. 少数群体青年应能够在公共部门就业而不受到基于语言、宗教或族裔的歧视。各国应考虑专门为少数族裔青年设立岗位，包括为此规定配额。
55. 还应执行特别措施，协助少数群体背景的青年进行社会创业，包括开展培训和为此提供资助。
56. 各国应制定培训和就业指导计划，以有效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特别是少数群体青年失业。这类计划还应以少数群体语言提供。
57. 公共机构应探索接触青年受众的创新方式，传达政治参与和倡导的重要意义。具体举措包括利用网上平台收集青年的见解或请愿，为中央政府和市政当局的政策提供参考；顾及族裔、语言和宗教多样性的青年议会；促进参与的少数群体青年培训计划。
58. 各国还应支持以体育和文化促进少数群体青年参与。这种活动也有助于在少数群体族群内部和少数群体族群与广大社会之间培养团体精神。
59. 各国应确保少数群体青年能够参加并组织文化活动而无需事先报批，或在有理由要求事先报批的限定情况下申请不被任意拒绝，还应支持或有助于少数群体青年在社会中得到正面关注的其他文化活动。各国应为少数群体青年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支持他们通过公共活动进行文化表达，以此促进社会多样性。务必考虑为培训青年参与文化产业制定计划或为计划拨发资源，例如开展音乐录制和制作、视频制作、文化项目商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包括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培训。
60. 文化部的预算应包括用于少数群体青年文化团体的充足资金，并特别重视少数群体妇女。
61. 各国应为私人提供的计划提供资助，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青年可借助这些计划在自己感兴趣、有经验并具备领导技能的某一领域获取相关实际知识。
62. 各国应为少数群体代表组织的成立和运行创造有利环境。
63. 各国应重视和促进多元文化主义并尊重多样性，同时本着这种视角制定和落实具体行动，以便打击和遏制仇恨言论、任何形式的激进化以及不包容、歧视和暴力。

五. 关于数字时代媒体给少数群体青年带来的机会与挑战的建议

A. 讨论

64. 关于数字时代媒体中的少数群体青年的专题讨论开幕发言人有：记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协调员 Marina Shupac (摩尔多瓦共和国)；Blavity.com 创始人之一 Jonathan Jackson(美利坚合众国)；全印度达利特妇女权利论坛领导人 Anju Singh (印度)。小组成员交流了如何创造媒体平台以扩大自己族群的声音及动员青年了解自己族群的人权，还交流了帮助自己族群的青年(主要是女青年)使用数字媒体技术行使和维护权利方面的机遇与挑战。他们讲述了自己作为少数群体青年为媒体举措和项目筹资时遇到的困难，还提及网上针对少数群体(主要是少数群体妇女)的负面言论。但小组成员表示，社交媒体是社会变革的工具。例如，适当使用社交媒体有助于在不同少数群体族群之间及少数群体族群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培养团结，催生新话语以消除主流媒体对少数群体的失实刻画，给予少数群体青年一种难以在其他平台获得的自由表达的独特方式。

65. 前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选成员(匈牙利)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主持了讨论。一些与会者指出，很多少数群体族群，特别是女青年，无法有效利用互联网，当前少数群体青年一大部分被排除在网络世界之外。与会者认为，互联网在族群之间建立了桥梁，提高了青年的教育水平和对自身权利与福利的意识，从而增强了青年的权能。与会者谈及各自少数群体主导的媒体举措，以及少数群体媒体被大型媒体集团遮蔽的趋势，原因通常是缺乏资金。与会者称，媒体中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极具破坏性，影响舆论，妨碍立法机构出台法律提升少数群体权利。与会者交流了促进媒体中文化多样性和包容性的良好做法，例如政府为努力促进公众更好认识社会中的多样性的记者颁发奖项等举措。

B. 建议

66. 各国应保证所有人，特别是来自少数群体的青年数字媒体用户在媒体中享有表达自由权。务必保证少数群体青年的网上表达自由权。同时，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保护少数群体免遭网上仇恨言论。

67. 各国应避免限制使用社交网络、封锁网站或以任何其他手段限制使用数字媒体，特别是对少数群体青年有任意或过度影响的手段。国家人权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开展独立监督，以确保不发生滥用封锁或审查手段的情况，并确保数字媒体用户和其他希望参与讨论的少数群体青年的安全。

68. 各国应争取大力消除针对少数群体青年的仇恨言论、民粹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出台打击社交媒体中仇恨言论的国家战略。各国可发挥重要关键，宣传少数群体青年正面形象以根除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包括传播关于少数群体历史文化的信息。

69. 各国应开展或资助少数群体青年计划，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利用新技术更好地表达自己。

70. 各国应致力于互联网民主化这种形式的社会公正。应保证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这是加快发展步伐的推动力，对少数群体青年的倡导与联结尤为重要。

71. 各国应支持少数群体青年主导的媒体举措，例如借助国家广播机构或其他少数群体语言电视广播节目等媒体渠道，并确保节目中有少数群体青年演员扮演的少数群体人物。各国应确保少数群体媒体触及其他受众，因为这种接触有助于改变对少数群体的负面成见。各国应为促进多元化社会和突出文化多样性的创新媒体项目划拨更多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72. 国家和国际公共机构应利用社交媒体吸引参与，以挑战传统主流媒体的主导话语，让少数群体青年在媒体领域发出新声音。

73. 各国应支持利用社交媒体直接参与决策，协助青年和少数群体青年参与。社交媒体是让少数群体青年深入参与公共生活和为他们加入公共辩论创造新空间的重要工具，尤其可用作接触和倡导的平台。

74. 各国应与各类型数字媒体及传统媒体合作，大力促进文化多样性、包容、教育和容忍，以传播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信息并倾听少数群体的关切和意见。

75. 各国应教育课程中提高数字扫盲率并确保获得互联网上信息。

76. 各国在寻求传达(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关于少数群体的信息前应与他们建立信任 and 进行接触。

77. 数字媒体具有应对青年激进化和打击仇外现象和种族主义的重要作用。

78. 记者培训机构应争取促进媒体准确、均等并更多地刻画所有社会群体，还应在课程中对记者进行人权、多样性、非歧视和无意识偏见的培训。

79. 媒体机构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促进负责任地利用媒体和社交媒体，处理不负责、片面和带有歧视的媒体报导，并在这方面提高公众认识，争取借助准确多元的报道消除这一问题。

给少数群体族群的建议

80. 少数群体媒体的举措应敏感地注意到直接涉及各自少数群体族群的问题以及涉及广大社会的问题，还需要考虑少数群体族群内见解和视角的多样性。

六. 关于少数群体青年促进和平与稳定的作用的建议

A. 讨论

81. 讨论开幕发言人有：妇女和平网络负责人与创始人 Wai Nu (缅甸)；非裔哥伦比亚人领袖、人权维护者 Francia Marquez (哥伦比亚)；喀麦隆新闻社创始人 Nfor Hanson Nchanji (喀麦隆)。小组成员讨论了他们作为少数群体青年争取给各自国内不同族群带来和平、理解与尊重的经验。他们强调，少数群体男女青年具有创新者和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应认识到他们的贡献对于建设和平社区至关重要。小组成员探讨了少数群体青年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成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以及干扰青年接受教育和获得经济机会可能严重影响持久和平与和

解的问题。他们认为消除结构种族主义和歧视是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他们指出,很多少数群体青年对国家机构缺乏信任,并强调为受冲突影响的少数群体青年提供赔偿的重要性。他们强调,青年在非暴力与和平倡导方面具有领导作用。

82. 渥太华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 John Packer (加拿大)主持了讨论。与会者在全体讨论中指出,来自因历史因素边缘化的社区的青年受到冲突和暴力的影响尤为严重。他们呼吁制定地方战略,打击对少数群体青年的社会排斥,从而减少暴力和恐怖主义,同时采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少数群体青年有罪不罚以及少数群体族群内部不安全的问题。与会者称赞青年领袖具有连结不同宗教、族裔和语言社区的潜力,并呼吁加大对青年运动的支持。

83. 一些与会者提及安理会第 2250 (2015)号决议,认为少数群体青年(包括少数群体女青年)需要在各级真正参与建设和平、防止冲突和消除暴力与暴力极端主义。他们承认,只有少数群体青年真正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才能实现可持续及持久的和平。

84. 与会者还强调,应让少数群体青年加入国家消除暴力和极端主义的努力。他们谴责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做法,包括在难民营、宗教机构和大学中以及通过社交媒体招募青年的做法。与会者谈及青年在教育和宗教机构中促进容忍和打击仇恨言论与恐怖主义的关键作用,并称赞不同信仰青年对话等防止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与容忍的举措。

B. 建议

85. 各国和国际社会应按照国家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本国义务,确保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有针对性地保护少数群体青年,调查并起诉对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身为自己族群人权活动者的少数群体青年在冲突时期应得到专门保护。

86. 来自少数群体的青年,特别是少数群体女青年,应被列为冲突后赔偿的主要受益人。

87. 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执行安理会第 2250(2015)号决议时应特别重视来自少数群体的青年。

88. 各国和国际社会应重视青年和平建设者与青年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贡献并与他们接触;在地方和更大范围内防止冲突与建设和平的相关问题上,应与基层少数群体青年群体建立信任、提供培训并开展合作。国家、冲突各方和国际社会应建立沟通渠道,评估特定社会中少数群体青年的具体需求,并在谈判和执行和平进程时考虑他们的观点与关切,在重新安置、遣返、重新融入与重建阶段均应如此。

89. 各国应为少数群体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创造安全的环境,让他们能够参与建设和平的进程。应考虑设立机制,让少数群体青年得以真正参与和平进程与争端解决机制。应确保少数群体青年,包括少数群体女青年,在各层面真正参与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消除暴力与暴力极端主义。

90. 应推行青年跨文化对话,以之作为预防冲突及在冲突后社会促进和解进程和相互理解的重要工具。

91. 各国应将跨文化学习与冲突解决技能纳入教育体系，并支持民间社会为青年(包括少数群体青年)提供这种学习与技能发展的教育举措。

92. 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支持为青年制定国际计划，从而提供跨文化交流及承认、促进并尊重多样性的机会。
